原注滴天髓

一、天道

欲识三元万法宗, 先观帝载与神功。

原注: 天有阴阳, 故春木、夏火、秋金、冬水、季土, 随时显其神功, 命中天地人三元之理, 悉本于此。

二、地道

坤元合德机缄通, 五气偏全定吉凶。

原注: 地有刚柔, 故五行生于东南西北中, 与天合德, 而感其机缄之妙。赋于人者, 有偏全之不一, 故吉凶定于此。

三、人道

戴天覆地人为贵, 顺则吉兮凶则悖。

原注: 万物莫不得五行而戴天履地,惟人得五行之全,故为贵。其有吉凶之不一者,以其得于五行之顺与悖也。

四、知命

要与人间开聋聩, 顺逆之机须理会。

原注: 不知命者如聋聩, 知命于顺逆之机而能理会之, 庶可以开天下之聋聩。

五、理气

理承气行岂有常,进兮退兮宜抑扬。

原注: 阖关往来皆是气,而理行乎其间。行之始而进,进之极则为退之机,如三月之甲木是也;行之盛而退,退之极则为进之机,如九月之甲木是也。学者宜抑扬其浅深,斯可以言命也。

六、配合

配合干支仔细详,定人福祸与灾祥。

原注:天干地支,相为配合,仔细推详其进退之机,则可以断人之祸福灾祥矣。

七、天干

五阳皆阳丙为最, 五阴皆阴癸为至。

原注:甲、丙、戊、庚、壬为阳,独丙火秉阳之精,而为阳中之阳;乙、丁、己、辛、癸为阴,独癸水秉阴之精,而为 阴中之阴。

五阳从气不从势, 五阴从势无情义。

原注: 五阳得阳之气,即能成乎阳刚之势,不畏财杀之势; 五阴得阴之气,即能成乎阴顺之义,故木盛则从木,火盛则从火,土盛则从土,金盛则从金,水盛则从水。于情义之所在者,见其势衰,则忌之矣,盖妇人之情也。如此,若得气顺理正者,亦未必从势而忘义,虽从亦必正矣。

甲木参天,脱胎要火。春不容金,秋不容土。火炽乘龙,水宕骑虎。地润天和,植立千古。

原注:纯阳之木,参天雄壮。火者木之子也,旺木得火而愈敷荣。生于春则欺金,而不能容金也;生于秋则助金,而不能容土也。寅午戌,丙丁多见而坐辰,则能归;申子辰,壬癸多见而坐寅,则能纳。使土气不干,水气不消,则能长生矣。 乙木虽柔,刲羊解牛。怀丁抱丙,跨风乘猴。虚湿之地,骑马亦忧。藤萝系甲,可春可秋。

原注:乙木者,生于春如桃李,夏如禾稼,秋如桐桂,冬如奇葩。坐丑未能制柔土,如割宰羊、解割牛然,只要有一丙丁,则虽生申酉之月,亦不胃之;生于子月,而又壬癸发透者,则虽坐午,亦能发生。故益知坐丑未月之为美。甲与寅字多见,弟从兄义,譬之藤萝附乔木,不畏斫伐也。

丙火猛烈,欺霜侮雪。能煅庚金,逢辛反怯。土众成慈,水猖显节。虎马犬乡,甲木若来,必当焚灭(一本作虎马犬乡,甲来成灭)。

原注:火阳精也,丙火灼阳之至,故猛烈,不畏秋而欺霜,不畏冬而侮雪。庚金虽顽,力能煅之,辛金本柔,合而反弱。 土其子也,见戊己多而成慈爱之德;水其君也,遇壬癸旺而显忠节之风。至于未遂炎上之性,而遇寅午戌三位者,露甲木则 燥而焚灭也。

丁火柔中,内性昭融。抱乙而孝,合壬而忠。旺而不烈,衰而不穷,如有嫡母,可秋可冬。

原注:丁干属阴,火性虽阴,柔而得其中矣。外柔顺而内文明,内性岂不昭融乎?乙非丁之嫡母也,乙畏辛而辛抱之,不若丙抱甲而反能焚甲木也,不若乙抱丁而反能晦丁火也,其孝异乎人矣。壬为丁之正君也,壬畏戊而丁合之,外则抚恤戊土,能使戊土不欺壬也,内则暗化木神,而使戊土不敢抗乎壬也,其忠异乎人矣。生于秋冬,得一甲木,则倚之不灭,而焰至无穷也,故曰可秋可冬。皆柔之道也。

戊土固重,既中且正。静翕动辟,万物司命。水润物生,火燥物病。若在艮坤,怕冲宜静。

原注:戊土非城墙堤岸之谓也,较己特高厚刚燥,乃己土发源之地,得乎中气而且正大矣。春夏则气辟而生万物,秋冬则气翕而成万物,故为万物之司命也。其气属阳,喜润不喜燥,坐寅怕申,坐申怕寅。盖冲则根动,非地道之正也,故宜静。

己土卑薄软湿,乃戊土枝叶之地,亦主中正而能蓄藏万物。柔土能生木,非木所能克,故不愁木盛;土深而能纳水,非水所能荡,故不畏水狂。无根之火,不能生湿土,故火少而火反晦;湿土能润金气,故金多而金光彩,反清莹可观。此其无为而有为之妙用。若要万物充盛长旺,惟土势深固,又得火气暖和方可。

庚金带煞, 刚健为最。得水而清, 得火而锐。土润则生, 土干则脆。能赢甲兄, 输于乙妹。

己土卑湿,中正蓄藏。不愁木盛,不畏水狂。火少火晦,金多金光。若要物旺,宜助宜帮。

原注: 庚金乃天上之太白,带杀而刚健。健而得水,则气流而清; 刚而得火,则气纯而锐。有水之土,能全其生; 有火之土,能使其脆。甲木虽强,力足伐之; 乙木虽柔,合而反弱。

辛金软弱,温润而清。畏土之叠,乐水之盈。能扶社稷,能救生灵。热则喜母,寒则喜丁。

原注:辛乃阴金,非珠玉之谓也。凡温软清润者,皆辛金也。戊己土多而能埋,故畏之;壬癸水多而必秀,故乐之。辛 为丙之臣也,合丙化水,使丙火臣服壬水,而安扶社稷;辛为甲之君也,合丙化水,使丙火不焚甲木,而救援生灵。生于九 夏而得己土,则能晦火而存之;生于隆冬而得丁火,则能敌寒而养之。故辛金生于冬月,见丙火则男命不贵,虽贵亦不忠; 女命克夫,不克亦不和。见丁男女皆贵且顺。

壬水通河, 能泄金气, 刚中之德, 周流不滞。通根透癸, 冲天奔地。化则有情, 从则相济。

原注: 壬水即癸水之发源,昆仑之水也; 癸水即壬水之归宿,扶桑之水也。有分有合,运行不息,所以为百川者此也,亦为雨露者此也,是不可歧而二之。申为天关,乃天河之口,壬水长生于此,能泄西方金气。周流之性,冲进不滞,刚中之德犹然也。若申子辰全而又透癸,则其势冲奔,不可遏也。如东海本发端于天河,复成水患,命中遇之,若无财官者,其祸当何如哉! 合丁化木,又生丁火,则可谓有情;能制丙火,不使其夺丁之爱,故为夫义而为君仁。生于九夏,则巳、午、未、申火土之气,得壬水熏蒸而成雨露,故虽从火土,未尝不相济也。

癸水至弱,达于天津。得龙而运,功化斯神。不愁火土,不论庚辛。合戊见火,化象斯真。

原注: 癸水乃阴之纯而至弱,故扶桑有弱水也。达于天津,随天而运,得龙以成云雨,乃能润泽万物,功化斯神。凡柱中有甲乙寅卯,皆能运水气,生木制火,润土养金,定为贵格,火土虽多不畏。至于庚金,则不赖蜞生,亦不忌其多。惟合戊土化火也,戊生寅,癸生卯,皆属东方,故能生火。此固一说也,不知地不满东南,戊土之极处,即癸水之尽处,乃太阳起方也,故化火。凡戊癸得丙丁透者,不论衰旺,秋冬皆能化火,最为真也。

八、地支

阳支动且强,速达显灾祥;阴支静且专,否泰每经年。

原注:子、寅、辰、午、申、戌,阳也,其性动,其势强,其发至速,其灾祥至显;丑、卯、巳、未、酉、亥,阴也, 其性静,其气专,发之不速,而否泰之验,每至经年而后见。

生方怕动库宜开, 败地逢冲仔细推。

原注:寅、申、巳、亥生方也,忌冲动;辰、戌、丑、未四库也,宜冲开。子、午、卯、酉四败也,有逢合而喜冲者,不若生地之必不可冲也;有逢冲而喜合者,不若库地之必不可闲也。须仔细详之。

支神只以冲为重, 刑与穿兮动不动。

原注: 冲者必是相克, 及四库兄弟之冲, 所以必动; 至于刑穿之间, 又有相生相合者存, 所以有动不动之异。

暗冲暗会尤为喜,彼冲我兮皆冲起。

原注:如柱中无所缺之局,取多者暗冲暗会,冲起暗神,而来会合暗神,比明冲明会尤佳,子来冲午,寅与戍会午是也。 是日为我,提纲为彼;提纲为我,年时为彼;四柱为我,运途为彼;运途为我,岁月为彼。如我寅彼申,申能克寅,是彼冲 我;我子彼午,子能克午,是我冲彼。皆为冲起。

旺者冲衰衰者拔, 衰神冲旺旺神发

原注: 子旺午衰,冲则午拔不能立;子衰午旺,冲则午发而为福。余仿此。

九、干支总论

阴阳顺逆之说,《洛书》流行之用,其理信有之也,其法不可执一。

原注: 阴生阳死,阳顺阴逆,此理出于《洛书》。五行流行之用,固信有之,然甲木死午,午为泄气之地,理固然也,而乙木死亥,亥中有壬水,乃其嫡母,何为死哉? 凡此皆详其干支轻重之机,母子相依之势,阴阳消息之理,而论吉凶可也。若专执生死败绝之说,推断多误矣。

天地顺遂而精粹者昌,阴阳乖悖而混乱者亡。

原注:不论有根无根,俱要天覆地载。

天全一气,不可使地德莫之载。

原注: 四甲四乙, 而遇寅申卯酉, 为地不载。

地全三物,不可使天道莫之容。

原注: 寅卯辰、亥卯未而遇甲庚乙辛,则天不覆。然不特全一气与三物者,皆宜天覆地载,不论有根无根,皆要循其气序,干支不反悖为妙。

阳乘阳位阳气昌, 最要行程安顿。

原注: 六阳之位, 独子、寅、辰为阳方, 为阳位之纯。五阳居之, 如若是旺神, 最要行运阴顺安顿之地。

阳乘阴位气盛,还须道路光亨。

原注: 六阴之位,独酉亥丑为阴方,乃阴位之纯。五阴居之,如若是旺神,最要行运阳顺光亨之地。

地生天者, 天衰怕冲。

原注:如丙寅、戊寅、丁酉、壬申、癸卯、己酉,皆长生日主,甲子、乙亥、丙寅、丁卯、己巳,皆自生日主,如主衰 逢冲,则根拔而祸更甚。

天合地者, 地旺喜静。

原注:如丁亥、戊子、甲午、己亥、辛巳、壬午、癸巳之类,皆支中人元,与天干相合者。此乃坐下财官之地,财官若旺,则官静不官冲。

甲申戊寅, 真为杀印相生; 庚寅癸丑, 也作两神兴旺。

原注:两神者,杀印也。庚金见寅中火土,却多甲木,而以财论;癸见丑中土金,却多癸水,则帮身,不如甲见申中壬 水庚金、戊见寅中甲木丙火之为真也。

上下贵乎情协。

原注; 天干虽非相生, 宜有情而不反背。

左右贵乎同志。

原注:上下左右,虽不全一气之物,须生化不错。

始其所始,终其所终,富贵福寿,永乎无穷。

原注:年月为始,日时不反背之日地为终,年月不妒忌之,凡局中所喜之神,引于时支,有所归者,为始终得所,则富 贵福寿,永乎无穷矣。

十、形象

两气合而成象,象不可破也。

原注:天干属木,地支属火,天干属火,地支属木,其象则一。若见金水则破,余仿此。

五气聚而成形,形不可害也。

原注: 木必得水以生之, 火以行之, 土以培之, 金以成之。是以成形于要紧之地, 或过或缺, 则害。余皆仿之。

独象喜行化地, 而化神要昌。

原注:一者为独,曲直炎上之类也。所生者为化神,化神宜旺,则其气流行,然后行财官之地方可。

全象喜行财地,而财神要旺。

原注: 三者为一,有伤官而又有财也,主旺喜财旺,而不行官杀之地方可。

形全者宜损其有余, 形缺者宜补其不足。

原注:如甲木生于寅、卯、辰月,丙火生于已、午未月,皆为形全;戊土生于寅、卯、辰月,庚金生于巳、午、未月, 缺。余仿此。

方是方兮局是局, 要得方, 莫混局。

原注: 寅、卯、辰, 东方也, 搭一亥或卯或未, 则太过, 岂不为混局哉!

局混方兮有纯疵, 行运喜南或喜北

原注: 亥卯未木局,混一寅辰,则太强,行运南北,则有纯疵,不能俱利。

若然方局一齐来,须是干头无反复。

原注: 木局木方全者,须要天干全顺得序,行运不背乃好。

成方干透一元神, 生地库地皆非福。

原注: 寅、卯、辰全者, 日主甲乙木, 则透元神, 而又遇亥之生, 未之库, 决不发福, 惟纯一火运略好。

成局干透一官星, 左边右边空碌碌。

原注: 甲乙日遇亥卯未全者, 庚辛乃木之官也, 又见左辰右寅, 则名利无成。甲乙日单遇庚辛, 则亦无成。

十二、八格

财官印绶发偏正,兼论食伤八格定。

原注:自形象气局之外,而格为最。格之真者,月支之神,透于天干也。以散乱之天干,而寻其得所附于提纲,非格也。 自八格之外,若曲直五格皆为格,而方已局气象定之者,不可言格也。五格之外,飞天合禄虽为格,而可以破害刑冲论之者, 亦不可言格了也。

影响遥系既为虚,杂气财官不可拘。

原注:飞天合禄之类,固为影响遥系而非格矣。如四季月生人,只当取土为格,不可言杂气财官;戊己日生于四季月者, 当看人元透出天干者取格,不可概以杂气财官论之;至于建禄月动羊无能为刃,亦当看月令中人元透于天干者取格,若不合 气象形局,则又无格矣。只取用神,用神又无所取,只得看其大势,以皮面上断其穷通。不可执格论也。

十三、体用

道有体用,不可以一端论也,要在扶之抑之得其宜。

原注:有以日主为体,提纲为用。日主旺,则提纲之食神财官皆为我用:日主弱,则提纲有物,帮身以制其神者,亦皆为我用。提纳为体,喜神为用者,日主不能用乎提纲矣。提纲食伤财官太旺,则取年月时上印比为喜神;提纲印比太旺,则取年月时上食伤财官为喜神而用之。此二者,乃体用之正法也。有以四柱为体,有以化神为体,四柱为用,化之真者,即以化神为体,以四柱中与化神相生相克者,取以为用。有以四柱为体,岁运为用,有以喜神为体,辅喜神之神为用,所喜之神,不能自用以为体用辅喜之神。有以格象为体,日主为用者,须八格气象,及暗神,化神,忌神,客神,皆成一体段。若是一面格象,与日主无干者,或伤克日主太过,或帮扶日主太过,中间要寻体用分辨处,又无形迹,只得用日主自去引生喜神,别求一个活路为用矣。有以日主为用,有用过于体者。如用食财,而财官食神尽行隐伏,及太发露浮泛者,虽美亦过度矣。有用立而体行者,有体立而用行者,正体用之理也。如用神不行于流行之地,且又行助体之运财不妙。有体用各立者,体用皆旺,不分胜负,行运又无轻重上下,则各立。有体用俱滞者,如木火俱旺,不遇金土则俱滞,不可一端定也。然体用之用,与用神之用有分别,若以体用之用为用神固不可,含此以别求用神又不可,只要斟酌体用真了。于此取紧要为用神,而二三四五处用神者,的非妙造,须抑扬其重轻,毋使有余不足。

十四、精神

人有精神,不可以一偏求也,要在损之益之得其中。

原注,精气神气皆无气也,五行大率以金水为精气,木火为神气,而土所以实之者也。有神人不见其精,而精自足者,有精足不见其神,而神自足者;有精缺神索,而日主虚旺者;有精缺神索,而日主孤弱者,有神不足而精有余者,有精不足而神有余者,有精神俱缺而气旺;有精神俱旺而气衰,有精缺得神以助之者,有神缺得精以生之者,有精助精而精反泄无气者,有神助神而神反毙无气者,二者皆由气以主之也。凡此皆不可以一偏求也,俱要损益其进退,不可使有过不及也。

十五、月令

月令乃提纲之府,譬之宅也,人元为用事之神,宅之定向也,不可以不卜。

原注:令星乃三命之至要,气象得令者吉,喜神得令者吉,令其可忽乎?月令如人之家宅,支中之三元,定宅中之向道,不可以不卜。如寅月生人,立春后七日前,皆值戊土用事;八日后十四日前者,丙火用事;十五日后,甲木用事。知此则可以取格,可以取用矣。

十六、生时

生时乃归宿之地,譬之墓也,人元为用事之神,墓之定方也,不可以不辨。

原注:子时生人,前三刻,三分壬水用事;后四亥,七分癸水用事。评其与寅月生人,戊土用事何如,丙火用事何如,甲未用事何如,局所用之神,与壬水用事者何如,癸水用事者何如,穷其浅深如坟墓之定方道,斯可以断人之祸福。至同年同月日而百人各一应者,当究其时之先后,又论山川之异,世德之殊,十有九验,其有一验者,不过此则有官,彼则子多,此则多财,彼则妻美,为人异耳。夫山川之异不惟东西南北,迥乎不同者,宜辨之,即一邑一家,而风声气习,不能一律也。世德之殊,不惟富贵贫贱,绝乎不侔得者宜辨之,即同门共户,而善恶邪正,不能尽齐也。学者察此,可以知其与替矣。

十七、衰旺

能知衰旺之真机, 其于三命之奥, 思过半矣。

原注: 旺则宜泄宜伤,衰则喜帮喜助,子平之理也。然旺中有衰者存,不可损也;衰右有旺者存,不可益也。旺之可损,以损在其中矣;衰之极者不可所当损者而损之,反凶;实所当益者而益之,反害,此真机,皆能知之,又何难于详察三微奥乎?

十八、中和 第 4 页 共 12 页

既识中和之正理, 而于五行之妙, 有全能焉。

原注:中崦且和,子平之要法也:"有病方为贵无伤不是奇",举偏而言之也。至于格中如去病,财禄丙相宜,则又中和矣,到底中和,乃为至贵。若当令之气数,或身弱而财官旺地,取富贵不必于忠也;用神强,取富贵而不必于和也;偏其古怪,取富贵而不必于忠其和也。何也?以天下之财官,止有此数,而天下之人材,惟此时最多,皆尚于奇巧也。

十九、源流

何处起根源?流到何方住?机括此中求,知来亦知去。

原注:不必论当令不发令,只论取最多最旺,而可以为满局之祖宗者,为源头也。看此源头,流到何方,流去之处,是所喜之神,即在此住了,乃为好归路,如辛酉,癸巳/戊申,丁巳,以火为源头,流至金水方即住了,所以富贵为最,若再流至木地,则气泄为乱。如未曾流到吉方,中间即遇阻节,看其阻住之神何神,以断其休咎,;流住之地何地,以知其地位。如癸丑、壬戌、癸丑、壬子,以土为源头,止水方,只生得一个身子,而戌中火土之气,得从引助,所以为憎也。

二十、通关

关内有织女, 关外有牛郎, 此关若通也, 相邀入洞户。

原注:天气欲不降,地气欲上升,欲相俣相和相生也。木土而要火,火金而要土,土水而要金,金林而要水,皆是牛郎织女之有情也。中间上下远隔,为物所间;前后远绝,或被刑冲,或被劫占,或隔一物,皆谓之关也。必得引用无合之神及刑冲所间之物,前后下下,授引得来,能胜劫占之神,能补所缺之物,明见暗会赠运相逢,乃为通关也。必得引用无合之神,及刑冲所间之物,前后上下,援引得来,能胜劫占之神,能补所缺之物,明见暗会,岁运相逢,乃为通关也。关爱而其愿遂矣,不犹牛郎织女之入洞房也哉?

二十一、官杀

官杀混杂来问我,有可有不可。

原注:杀即官也,同流共派者可混也;官非杀也,各立门墙者,不可混也。杀重矣,官从之,非混也;官轻矣,杀助之,非混也。败财与比肩双至者,杀可使官混也;比肩与劫财两遇者,官可使杀混也。一官而不有生印者,杀助之,非混也;一杀而遇食伤者,官助之,非混也。势在于官,官有根,杀之情依乎官;依官之杀,岁助之而混官,不可也。势在于杀,杀有权,官之势依乎杀;依杀之官,岁扶之而混杀,不可也。藏官露杀,干神助杀,合官留杀,皆成杀气,勿使官混也;藏杀露官,干神助官,合杀留官,皆从官象,不可命杀混也。

二十二、伤官

伤官见官果难辨, 可见不可见。

原注:身弱而伤官旺者,见印而可见官:身旺而伤官旺者,见财而不见官,伤官旺,财神轻,有比劫而可见官:日主旺,伤官轻,无印绶而可见官。伤官旺而无财,一遇官而有祸;伤官旺而身弱,一见官而有祸;伤官弱而财轻,一见官而有祸;伤官弱而见印,,一见官而有祸,大率伤官有财,皆可见官,伤官无财,皆不可见宫。又要看身强身弱,何财官,印绶、比肩不同方可,不必分金、木、火、土也。又曰伤官用印,无财不宜见财,伤官用财,无印不宜见印,须详辨之。

二十三、清气

一清到底有精神,管取生平富贵真。澄浊求清清得去,时来寒谷也回春。

原注:清者不徒一气成局之谓也。如正官格,身旺有财,身弱有印,并无伤官七杀杂之,纵有比肩食神财煞印绶杂之,皆循序得所,有安顿,或作闲神 ,不来破局,乃为清奇。又要有精神,不为枯弱者佳。浊非五行并出之谓。如正官格,身弱混之以煞,混之以财,以食神杂之,不能伤我之官,反与官星不和;以印绶杂之,不能扶我之身,反与财星相戕,俱为浊。或得一神有力,或行运得所,以扫其浊气,冲其滞气,皆为澄浊以求清,皆富贵命矣。

二十四、浊气

满盘浊气令人苦,一局清枯也苦人,半浊半清犹是可,多成多败度晨昏。

原注:柱中要寻他清气不出,行运又不能去其浊气,必是贫贱。若清,又要有精神为妙,如枯弱无气,行运又不遇发生 之地,亦清苦之人。浊气又难去,清气又不真,行运又不遇清气,又不脱浊气者,虽然成败不一,亦了此生平矣。

二十五、真神

令上寻其聚得真, 假神休要乱真神, 真神得用生平贵, 用若无为碌碌人。

原注:如木火透音,生寅月,聚得真,不要金水乱之。真神得用,不为忌神所害财贵。如参以金水猖狂,而用金水,是 金水又不得令,徒与木火不和,乃为碌碌庸人矣。

二十六、假神

真假参差难辨论,不明不暗受困顿。提纲不与真神照,暗处寻真也有真。

原注: 真神得令,假神得局而党多;假神得令,真神得局而党多。不见真假之迹,或真假皆得令得助,不能辨其胜负而

第 5 页 共 12 页

参差者,其人难无大祸,一生迍否而少安乐。寅月生人,不透木火,而透金为用神,是为提纲不照也;得己土暗邀,戊土转生,地支卯多酉冲,乙庚暗化,运转西方,亦为有真,亦或发福。以上特举真假一端言耳,其会局、合神、从化、用神衰旺、情势象格,心迹才德邪正、缓急、生死、进退之例,莫不有真假,最宜详辨之。

二十七、刚柔

柔刚不一也, 善为制者, 但引其性情而已矣。

原注: 刚柔相济者也,柔者济之以刚,刚者济之以柔,而不得其情,而反助其刚暴,犹之武士而得士卒,则成杀伐。如 庚金生于七月,遇丁火而激其威,遇乙木而助其暴,遇己土而成其志,遇癸水而益其锐;不如柔之刚者,济之可也,壬水是 也,盖壬水有正性,而能引通庚之情故也。若以刚之刚者激之,其祸曷胜言哉? 太柔者济之以刚,而不驭其情,而反益其柔 也,譬之烈妇而遇恩威,则成淫贱。如乙木生于三月,遇甲、丙、壬而喜,则输情;遇戊庚盛而畏,则失身;不如刚之柔 者,济之可也,丁火是也,盖丁火有正情,则能引动乙木之情故也。若以柔之柔者合之,其弊将何如哉!余皆类推。

二十八、顺逆

顺逆不齐也,不可逆者,其气势而已矣。

原注: 刚柔之道,可顺而不可逆。昆仑之水,可顺而不可逆也,其势已成,可顺而不可逆也; 权在一人,可顺而不可逆也,二人同心,可顺而不可逆也。

二十九、寒暖

天道有寒暖,发育万物,人道行之,不可过也。

原注: 阴支为寒,阳支为暖; 西北为寒,东南为暖; 金水为寒,木火为暖, 得气之寒,遇暖而发; 得气之暖,逢寒而成。 寒之甚,暖之至,内有一二成象,必无好处,若五阳逢子月,则一阳这候,万物怀胎,阳乘阳位,可东可西; 五阴逢午月,则一阴之候,万物收藏,阴乘阴位,可南可北。

三十、燥湿

地道有燥湿, 生成品泯, 人道得之, 不可偏也。

原注:过于湿者,滞而无成;过于燥者,烈而有祸。水有金生,遇寒土而愈湿;火有木生,遇暖土而愈燥,皆偏枯也。如水火而成其燥者吉,木火伤官要湿也;土水而成其湿者吉,金水伤官要燥也。间有土湿而宜燥者,用土而后用火;金燥而宜湿者,用金而后用水。

三十一、隐显

吉神太露,起争夺之风;凶物深藏,成养虎之患。

原注:局中所喜这神,透于天干,岁运不能不遇忌神,必至争夺,所以有暗用吉神为妙。局所忌之神,伏藏于地支者, 岁运扶之冲之,则其为患不小,所以忌神明透,制化得宜者吉,

三十二、众寡

强众而敌寡者,势在去其寡;强寡而敌众者,势在成乎众。

原注: 强寡而敌众者, 喜强而助强者吉; 强众而敌寡者, 恶敌而敌众者滞。

三十三、震兑

震兑主仁义之真机,势不两立,而有相成者存。

原注: 震在内, 兑在外, 月卯日亥或未, 年丑或巳时酉是也。主之所喜者在震, 以兑为敌国, 必用火攻; 主之所喜者在兑, 以震为奸宄, 备御之而已, 不必尽去, 不必兴兵也。兑在内, 震在外, 月酉日丑或巳, 年未或亥时卯者是也。主之所喜者在兑, 以震为游兵, 易于灭而不可党震也; 主之所喜者在震, 以兑为内寇, 难于灭而不可助兑也。以水为就客, 相间于一下, 或年酉月卯日丑时亥, 年甲月庚、日甲时辛之例, 亦论主之所喜所忌者何如, 而论攻备之法。然金忌木, 木不带火, 木不伤土者, 不必去木也。若木忌金, 而金强者不可战, 惟囚金而木茂, 木终不能为金之害, 反以成金之义; 春木而金盛,金实足以制木之性, 反以全木之仁。其月是木, 年日时皆金者, 不必问主之所喜所忌, 而亦宜成金之性。

三十四、坎离

坎离宰天地之中气,成不独成,而有相持者在。

原注:天干透壬癸,地支属离者,乃为既济,要天气下降;天干透丙丁,地支属坎者,乃为未济,要地气上升。天干皆水,地支皆火,为交媾,交媾身强则富贵;天干皆火,地支皆水,为交战,交战身弱,岂能富贵?坎外离内,谓之未济,主之所喜在离,要水竭,主之所喜在坎,则不详;离外坎内,谓之既济,主之所喜在坎,要离降,主之所喜在离,要木和。水火相见于天干,以火为主,而水盛者存;坎离相见于地支,喜坎而坎旺者昌。夫子、午、卯、酉专气也,其相制相持之势,宜悉辨之;若四生四库之神,皆所以党助子午卯酉者,其理亦可推详。

第6页共12页

六亲论

一、夫妻

夫妻因缘宿世来,喜神有意傍天财。

原注: 妻与子一也,局中有喜神,一生富贵在子足,妻子在于是。在率依财看妻,如喜神即是财神,其妻美而且富贵; 喜神与财神不相妒忌亦好,否则克妻,亦或不美,或欠和。然看财神,又须活法,如财神薄,须用助财;财旺身弱,又喜比劫;财神伤印者,要官星;财薄官多者,要伤官。财气未行,要冲者冲,泄者泄;财气流通 ,要合者合,库者库。或财神泄气太重,比劫透露,及身旺无财者,必非夫妇全美者也。至于财旺身强者,必富贵而多妻妾,看着当审辨轻重何如。

二、子女

子女根枝一世传, 喜神看与杀相连。

原注:大率依官看子。如喜神即是官星,其子贤俊,喜神与官星不相妒亦好,否则无子,或不肖,或不肖,或有克。然看官星,又要活法,如官轻须要功灾民;杀重身轻,只要印比;无官星,只论财;若官星阻滞,要和扶冲发;官星泄气太重,须合助遥会;若杀得身轻而无制者,多女。

三、父母

父母或降与或替, 岁月所关果非细。

原注:子平之法,以财为父,以印为母,以断其吉凶,十有九验,然看岁月为紧。岁气有益于月令者,及岁月不伤夫喜神者,父母必昌。岁月财气斩丧于时干者,先克父;岁月印气斩丧于时支者,先克母。又须活看其局中之大势,不可专论财印,中间有隐露其兴亡之机,而不必在于财印者。与财生印生之神,而损益舒得所,及阴阳多寡之论,无有不验。

四、兄弟

兄弟谁废与谁兴,提用财神看重轻。

原注: 败财比肩羊刃,皆兄弟也。要在提纲之神,与财神喜神较其重轻,财官弱,三者显其攘夺之迹,兄弟必强; 财官 旺,三者出其助主之功,兄弟必美; 身与财官平,而三者伏而不出,兄弟必贵; 比肩重而伤民财杀亦旺者,兄弟必富。身弱 而帮者不显,有印而兄弟必多; 身旺而三者又显,无官而兄弟必衰。

五、何知章

何知其人富? 财气通门户。

原注: 财旺身强,官星卫财,忌印而财能坏印,喜印而财能生官,伤官重面财神流通,财神重而伤官有限,无财而暗成财局,财露而伤亦露者,此皆财气通门户,所以富也。夫论财与论妻之法,可相通也,然有妻贤而财薄者,亦有财富有妻伤者,看刑冲会合。但财神清而身旺者妻美,财神浊而身旺者家富。

何知其人贵?官星有理会。

原注:官旺身旺,印绶卫官,忌劫而官能去劫,喜印而官能生印,财神旺而官星通达,官星旺而财神有气,无官而暗成官局,官星藏而财神亦藏者,此皆官星有理会,所以贵也。夫论民与论子之法,可相通也,然有子多而无官者,身显而无子者,亦看刑冲会合。但官星清而身旺者必贵;官星浊而身旺者必多子;至于得象得气、得局、得格者,妻子富贵两全。

何知其人贫?财贫神反不真。

原注: 财神不真者,不但泄气被劫也,伤轻财重伤气泄,财轻官重财气泄,伤重印轻身弱,财重却轻身弱,皆为财神不 真也。中有一味清气,则不贱。

何知其人贱? 官星还不见。

原注:官星不见者,不但失令被伤也。身轻官重,官轻印重,财重无官,官重无印者,皆是官星不见也。中有一味浊财,则不贫;至于用神无力而忌神太过,敌而不受降,助旺欺弱,主从失宜,岁运不辅者,既贫且贱。

何知其人吉? 喜神为辅弼。

原注,柱中所喜之神,左右终始,皆得其力者必吉,然大势平顺,内体坚厚,主从得宜,纵有一二忌神,适来攻击,亦 不为凶,譬之国内安和,不愁外寇。

何知其人凶? 忌神辗转攻。

原注:财官无气,用神无力,不过无所发达而已,亦无刑凶也。至于忌神太多,或刑或冲,岁运助之。辗转攻击,局内 无备御之神,又无主从,不免刑伤破败,犯罪受难,到老不古。

何知其人寿? 性定元神厚

原注:静者寿,柱中无冲无合,无缺无贪,则性定矣。元神存者,不特精气神气皆全之谓也,官星不绝,财神不灭,伤

官有气,身弱印旺,提纲辅主,用神有力,时上生根,运无绝地,皆是元神厚处。细究之,大率甲乙寅卯之气,不遇冲战泄伤、偏旺浮泛而安顿得所者心寿。木属仁,仁者寿,每每有验,故敢施之于笔。若贫贱之人而亦能寿者,以其禀得一个身旺,或身弱而运行生地,食禄不缺故耳。

何知其人夭? 气浊神枯了。

原注:气浊神枯之命极易看,印绶太旺,日主无着落,财杀太旺,日主无依倚,忌神与喜神杂而虞,四柱与用神反而绝,冲而不和,旺而无制,湿而滞,燥而郁,精流气泄,月悖时脱,此皆无寿之人也。

六、女命章

论夫论子要安样,气静平和妇道章,三奇二德虚好语,咸池驿马半推详。

原注:局中官星明顺,夫贵而吉,理自然矣。若官星太旺,以伤官为夫,官星太微,以财为夫;比肩旺而无官,以伤官为夫;伤官旺而无财官,以印为夫,满局官星欺日主者,喜印绶而夫不克身也;满局印绶泄官星这气者,喜财而身不克失也。大体与男命论子论贵之理相似。局中伤官清显,子贵而亲,不必言也。若伤官太旺,以印为子;伤官太微,以比肩为子,印绶旺而无伤官者,以财为子也;财神旺而泄食伤者,以比肩为子也。不必专执官星而论夫。专执伤食而论子。但以安祥顺静为贵,二德三奇不必论,咸池驿马纵有验,总之于理不长。其中究论,不可不详。

七、小儿

论财论杀论精神,四柱和平易养成,气势攸长无削丧,杀关虽有不伤身。

原注: 财神不党七杀,主旺精神贯足,干支安顿和平。又要看气势,如气势在日主,而日主雄壮者;气势在财官,而财官不叛日主;气势在东南,而五七岁之前,不行西北;气势在西北,而五七岁之前,不行东南。行运不逢前丧,此为气势攸长,虽有关杀,亦不伤身。

八、才德

德胜才者,局合君子之风;才胜德者,用显多能之象。

原注:清和平顺,主辅得宜,所合者皆正神,所用者皆正气,不必节外生枝,不必弄假成真,财官喜神,皆是以了其生平;不生贪恋之心,度量宽宏,施为必正,皆君子之风也。财薄而身旺足以贪之,官轻而心志必从而求之,混浊被害,主弱辅强,争合邪神,三四用神,心事奸贪,作事侥幸,皆为多能之象。大率阳在内,阴在外,不激不亢者为德胜才,如丙寅戊辰月日,己卯癸卯年时者是;阳在外,阴在内,畏势趋利者,为才胜德,如己卯己巳月日,丙寅戊寅年时者是。

九、奋郁

局中显奋发之机者,神舒意畅;象内多沉埋之气者,心郁志灰。

原注:阳明用事,用神得力,天地交泰,神显精通,必多奋发;阴晦用事,情多恋私,主弱臣强,神藏精泄,人多困郁。 若纯阳之势,身旺而财官旺者必奋;纯阴之局,身弱而官杀多者多困。

十、恩怨

两意情通中有媒,虽然遥立意寻追;有情却被人离间,怨起恩中死不灰。

原注,喜神合神,两情相通,又有人引用生化,如有媒矣,虽是隔埰分立,其情自相和好,则有恩而地怨,合神喜神虽有情,而忌神离间,求合不得,终身多怨。至于可憎之神,远之为妙;可爱之神,近之尤切。又有一般邂逅相逢者,得之不胜其乐;私情偷合者,去之亦足为奇。

十一、闲神

一二闲神用去么,不用何妨莫动它: 半局闲神任闲着,要紧之场作自豪。

原注:喜神不必多也,一喜而十备矣;忌神不必多也。一忌而十害矣。自喜忌之外,不足以为喜,不足以为忌,皆闲神也。如以天干为用;成气成合,而地支之神,虚脱无气,冲合自适,升降无情;如以地支为用,成助成合,而天干之神,游散浮泛,不碍日主,主阳辅阳,而阳气停泊,不冲不动,不合不助;日月有情,年时不顾,日主无害,日主无气情;日时得所,年月不顾,日主无害,日主无冲无合,虽有闲神,只不去动他,但要紧之地,自结营寨。至于运道,只行自家边界,亦足为奇。

出门要向天涯游,何事裙钗瓷意留。

原注:本欲奋发有为者也,而日主有合,不顾用神,用神有合,不顾日主,不欲贵而遇贵,不欲禄而遇禄,不欲合而遇 合,不欲生而遇生,皆有情而反无情,如禄钗这留不去也。

不管白雪与明月, 任君策马朝天阙。

原注:日主乘用神而驰骤,无私意牵制也;用神随日主而驰骤,无私情羁绊也。足以成其大志,是无情而有情也。

十二 从象

原注: 日主孤立无气, 无地人元, 绝无一毫生扶之意, 财官强甚, 乃为真从也。 既从矣, 当论所从之神。如从财, 只

以财为主;财神是木而旺,又看意向,或要火、要土。要金,而行运得所者吉,否则凶,余皆仿此,金不可克木,克木财衰矣。

十三、化象

化得真者只论化, 化神还有几般话。

原注:如甲日主生于四季,单遇一位已土,在月时上合遇壬、癸、甲、乙、戊,而有一辰字,乃为化得真。又如丙辛生于冬月,戊癸生于夏月,乙庚生于秋月,丁壬生于春月,独自相合,又得龙以运之,此为真化矣。既化矣,又论化神。如甲己化土,土阴寒,要火气昌旺;土太旺,又要取水为财,木为官,金为食神。随其所向,论其喜忌,再见甲乙,亦不作争合妒合论。盖真化矣,如烈女不更二夫,岁运遇之皆闲神也。

十四、假从

真从之象有几人, 假从亦可发其身。

原注:日主弱矣,财官强矣,不能不从;中有比劫暗生,从之不真。至于岁运财官得地,虽是假从,亦可取富贵,但其 人不能免祸,或心术不端耳。

十五、假化

假化之人亦多贵, 孤儿异姓能出类。

原注:日主孤弱而遇合神真,不能不化,但暗扶日主,合神又虚弱,及无龙以运之,则不真化。至于岁运扶起合神,制 伏忌神,虽为假化,亦可取富贵,虽是异姓孤儿,可出类拔萃,但其人多执滞偏拗,作事不进,骨肉欠遂。

十六、顺局

一出门来只见儿,吾儿成气构门闾:从儿不管身强弱,只要吾儿又得儿。

原注;此与成象、从象、伤官不同,只取我生者为儿。如木遇火,成气象,如戊已日遇申酉戌成西方气,或巳酉丑全会 金局,不论日主强弱,而又看金能生水气,转成生育之意。此为流通,必然富贵。

十七、反局

君赖臣生理最微, 儿能救母泄天机, 母慈灭子关因异, 夫健何为又怕妻。

原注:木君也,土臣也。水泛木浮,土止水则生木,木旺火炽,金伐木则生火,火旺土焦,水克火则土;土重金埋,木克土则生金旺则水浊,火克金则生水,皆君赖臣生也,其理最妙。

原注:木为母,火为子。木被金伤,火克金则生木;火遭水克,土克水则生火;土遇木伤,金克木则生土;金逢火炼, 水克炎则生金;水因土塞,木克土则生水,皆儿能生母之意。此意能夺天机。

原注: 木母也,火子也,太旺谓之慈母,反使火炽百焚灭,是谓灭子。火土金水亦如之。

原注:木是夫也,土是妻也。木虽蛙,土能生金而克木。是谓夫健而怕妻。火土金水和之,其有水逢烈火而生土,之逢寒金而生水。水生金者,润地之燥;火生木者,解天之冻。火楚木而水竭,土渗水而木枯皆反局,学得须细详其玄妙。

十八、战局

天战犹自可, 地战急如火。

原注:干头遇庚乙辛谓之天战,而得地支顺者无害;地支寅申卯酉,谓之地战,则天干不能为力。其势速凶,盖天主动,地主静故也。皆见谓之天地交战,必凶无疑,遇岁运合之会之,视其胜负,亦有可存可发者。其有一冲两冲者,只得一个合神有力,或无库神贵神,以收其动气,息其争气,亦有佳者。至于喜神伏藏死绝者,又要冲动引用生发之气。

合局

合有宜不宜, 合多不为奇。

原注:喜神有能合而助之者,如以庚为喜神,得乙合而助金;凶神有能合而去之者,如以甲为凶神,得己合法之;动局有能合而静者,如甲生于亥,得寅事而成,绵是也。若助起凶神之合,如己为凶神,甲合之则助土,羁绊喜神之合;如乙是喜神,庚合之则羁绊,掩蔽动局之合,丑示喜神,子午合之则闭,画其生避这合,不喜甲木,寅亥合之则助木,皆不宜也。大率多合则不流通,不奋发,虽有秀气,亦不为奇矣。

二十、君象

君不可抗也。贵乎损上以益下。

原注:日主为君,防神为臣。如甲乙日主,满局皆木,内有一二土气,是君盛臣,其势要多方以助臣,火生之,土实之,金卫之,庶下全而上安。

二十一、臣象

臣不可过也, 贵乎损下而益上,

原注:日主为臣,官星为君。如甲乙日主,满盘皆木,内有一二金气,是臣盛君衰,其势要多方以助金。用带土之火,以泄木气;用带火之土,以生金神,庶君安臣全。若木火又盛,无可奈何则当存君之子,少用不气,一路行火地,方得发福。

二十二、母象

知慈母恤孤之道,始有瓜瓞无疆之庆。

原注:日主为母,日之所生者为子。如甲乙日主,满柱皆木,中有一二火气,是母旺子孤,其势要多方以生子孙,成瓜 瓞之绵绵,而后流发于千世之下。

二十三、子象

知孝了奏亲之方,始克谐成大顺之风。

原注:日主为子,生日得为母。如甲乙满局皆是木,中有一二水气,为了众母衰。其势要多方以安母。用金以生水,用 土以生金,则成母子之情,为大顺矣,设或无金,则水之神依乎木,而行木火金盛地亦可。

二十四、性情

五气不戾,性情中和;浊乱偏枯,性情乖逆。

原注: 五气在天,则为元亨利贞; 赋在人,则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之性,恻隐,羞恶,辞让,是非诚实之情,五所不戾者,则其存之而为性,发之而为情,莫不中和矣,反此者乖戾。

火烈而性燥者, 遇金水之激。

原注: 火烈而能顺其性,必明顺,惟金水激之,其燥争不可御矣。

水奔而性柔者, 当火土之神。

原注: 水盛而奔, 其性至刚至急, 惟有金以行之, 木以泄之, 则柔矣。

木奔南而软怯。

原注: 木之性见火为慈,奔南则仁之性行于礼,其性软怯。得其中者,为恻隐辞让,偏者为姑息,为繁缛矣。

金见水以流通。

原注:金之性,最方正,有断制执毅,见水则义之性行而为智,智则元神不滞,故流通。得气之正者,是非不苟,有斟酌,有变化;得气之偏者,必泛滥流荡。

最拗者西水还南。

原注:西方之水,发源最长,其势最旺,无土以制之,木以纳之,如浩荡之势。不顺行,反行南方,则逆其性,非强拗 而难制乎?

至刚者东火转北。

原注:东方之火,其气焰欲炎上,局中无土以收之,水以制之,焉能安焚烈之势?若不顺行而反行北方,则逆其性矣, 能不刚暴耶?

顺生之机,遇击神而抗。

原注:如木生火,火生土,一路顺其性情次序,自相和平:中遇击神,而不得遂其顺生之性,则抗而勇猛。

逆生之序, 见闲神而狂。

原注:如木生亥,见戌酉申则气逆,非性之所安,一遇闲神若巳酉丑逆之,则必发而为狂猛。

阳明遇金, 郁而多烦。

原注: 寅午戌为阳明,有金气伏于内,则成其郁郁而多烦闷。

阳浊藏火,包而多滞。

原注: 酉、丑、亥为阴浊,有火气藏于内,则不发辉而多滞。

原注: 羊刃局,凡羊录,如是午火,干头透丙,支又会戍会寅,或得卯以生之,皆旺。透丁为露刃,子冲为战,未合为藏,再逢亥水之克,壬癸水之制,丑辰土之泄,则弱矣。伤官格,如支会伤局,干化伤角,不重出,无食混,身旺有财,身弱有印,谓之清,反是则浊,夏木之见水,冬金之得火,清而且秀,富贵非常。

二十五、疾病

五行和者,一世无灾。

原注: 五行和者,不特全而不缺,生而不克,只是全者宜全。缺者宜缺,生者宜生,克者宜克,则和矣。主一世无灾。 血气乱者,生平多疾。 原注: 血气乱者,不特火胜水,水克火之类; 五气反逆,上下不通,往来不顺,谓之乱,主人多病。

忌神入五脏而病凶。

原注:柱中所忌之神,不制不化,不冲不散,隐伏深固,相克五脏,则其病凶。忌木而入土则脾病,忌火而入金则肺病,忌土而入水则肾病,忌金而入木则肝病,忌水而入火则心病。又看虚实,如木入土,土旺者,则脾自有余之病,发于四季月; 土衰者,则脾有不足之病,以于春冬月。余皆仿之。

客神游六经而灾小

原注:客神比忌神为轻,不能理没,游行六道,则必有灾。如木游于土之地而胃灾。火游于金之地而大肠灾,土行水地 膀胱灾,金行木地胆灾。水行火地上肠灾。

木不受水者血病。

原注:水东流而木逢冲,或虚脱,皆不受水也,必主血病。盖肝属木,缄而不纳则病。

土不受火者气伤。

原注: 土逢冲而虚脱,则不受火,必主气病,盖脾属土而容火,不容则病矣。

原注:凡此皆五行不和之病,而知其病,知其人,则可以断其吉凶。如木之病何如,又看木是日主之何神,若木是财而能发土病,则断其财之衰旺,妻之美恶,父之兴衰。亦不必显验,然有可应则六亲与事体又不相符者,殆以病而免其咎者也。

二十六、出身

巍巍科第迈迈伦, 一个玄机暗里存。

原注: 凡看命看人之出身最难,如状元出身,格局清奇迥异,若隐若露,奇而难决者,必有元机,须搜寻之。

清得尽时黄榜客, 虽存浊气亦中式。

原注:天下之命,未有不清而发科甲者,清得尽者,非必一一成象,虽五行尽出,而能安放得所,生化有情,不混亲神 忌客,决发科甲。即有一二浊气,而清气或成一个体段,亦可发达。

秀才不是尘凡子,清气还嫌官不起。

原注: 秀才之命,与异路人、贫人、富人之命,无什大别,然终有一种清气处,但官星不起,故无爵禄。

异路功名莫说轻, 日干得气遇财星。

原注:刀笔得成名者,与不成名者之异,必是财星得个门户,通得官星,中有一种清气,所以得出身,其老于九笔而不能出身者,终是财星与官不相通也。

二十七、地位

台阁勋劳百世传, 天然清气发机权。

原注:能如人之出身,至于地位之在小,亦不易推。若夫为独为卿,清中又有一种权势出入矣,不专在一端而论。

兵权獬豸弁冠客, 刃煞神清气势特。

原注: 掌生杀之权, 其风纪气势, 必然超特, 清中精神自异又或刃杀两显也。

分藩司牧财官和,清纯格局神气多。

原注:方面之官,财官为重,必清奇纯粹,格正局全,又有一段精神。

便是诸司并首领, 也从清浊分形离。

原注:至贵者莫如天也,得一以清,而位乎上,故膺一命之荣,莫不得清气。所以杂职或佐二首领等官,岂无一段清气? 而与浊气者自别。然清浊之形影难解,不专是堸官印绶内有清浊,凡格局、气象、用神、合神,日主化气、从气、神气、精 气,以序收藏发生意向,节度性情,理势源流,主从之间皆有之。生于皮面对其形影,得其形而遂可以寻其精髓,乃论大小尊卑。

二十八、岁运

休囚系乎运, 尤系乎岁, 战冲视孰降, 和好视孰切。

原注:日主譬如吾身,局中之神,譬之舟马引从之人,大运譬所到之地,故重地支,未尝无天干。太岁譬所遇之人,故重天干,未偿无地支。必先明一日主,配合七字,权其轻重,看喜行行何运,忌行何运。如甲日以气机看春,以人心看仁,以物理看木,大率看气机而余在其中。遇庚辛申酉字面,如春而行之于秋,新伐其生生这机,又看喜与不喜,而行运生甲伐甲之地,何断其休咎也。太岁一至,休咎即显,于是详论战冲和好之势,而得胜负适从之机,则休咎了然在目。

何为战?

原注:如丙运庚年,谓之运伐岁。若日主喜庚,要丙降,得戊得丙者吉;日主喜丙,则岁不降运,得戊巳以和为妙。如 庚坐寅午丙之力量大,则岁亦不得不降,降之亦保无祸,庚运丙年,谓之岁代运,日主喜庚,得戊己以和丙者吉;日主喜丙, 则运不降岁,又不可用戊巳泄丙助庚。若庚坐寅午丙之力量大,则运自降岁,亦保无患。

何为冲?

原注:如子运午年,谓这运冲岁,日主喜了,则要助子,又得年之干头,遇制午之神,或午之党多,干头遇戊甲字者必 凶。如午运子年,谓这岁冲运,日主喜午而子之党多,干头助子者必凶;日主喜子,而午之党少,干头助子者必吉,若午重 子轻,则岁不降,亦无咎。

何为和?

原注:如乙运庚处、庚运乙则和,日主喜金则喜,日主喜木则不吉;子运丑年,丑运子年,日主喜顤早吉,喜水则不吉。 何为好?

原注:如庚运辛年,辛运庚年,申支酉年,酉支申年,则好。日主喜阳,则庚与申为好;喜阴,则辛与酉为好。凡此皆 宜类推。

二十九、贞元

造化起于元, 亦止于贞。再肇贞元之会, 胚胎嗣续之机。

原注:三元皆有贞元。如以八字看,以年为元,月为亨,日为利,时为贞。年月吉者,前半世吉,日时吉者,后半世吉。以大运看,以初十五年为元,次十五年为亨,中十五年为利,后十五年为贞。元亨运吉者,前半世吉,利贞运吉者,后半世吉,皆贞元之道。然有贞元之妙存焉,非特绝处逢生、北尽东来之意也。至于仁之寿终矣,而既终之后,运之所行,果所喜者欤?则其家必兴;果所忌者欤?则其家必替。盖以父为贞,子为元也。贞下起元之妙,生生不息之机。予著此论,非欲人知考之年,而示天下万世,实所以验奕世之兆,而知数之不可逃也。学者勖之!